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疆亘资本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基金事项仅为框架协议的签订，具体实施尚需各合作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资金的募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与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亘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助推完善恒泰艾普公司产业生态链条、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布局、携手开拓新增项目，并在推进过程中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全力助推恒泰艾普综合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公司与疆亘资本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共同设立北京疆亘恒泰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有限合伙认缴资本中，恒泰艾普认缴占比不高于 30%，疆亘资本认缴占比不低于 70%，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标的为恒泰艾普各子公司及业务发展相关产业整合、拓展及并购项目，合作期限 5 年。

##### 2、审议程序

暂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

#### 二、合作方介绍

交易对方：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2 年成立
-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王建英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60796602

5)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21 层办公楼一座 2103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疆亘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1530。

###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基金名称：北京疆亘恒泰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基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为准）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存续期：暂定 5 年（以最终协议为准）

5、基金管理人：北京疆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协议签署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发起人协议尚未签署

7、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恒泰艾普认缴基金份额的占比不高于 30%（以最终合伙协议为准），疆亘资本认缴基金份额的占比不低于 70%（以最终合伙协议为准）。

### 四、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并购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最终实现资本和经营的高效有机整合，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 五、 风险提示

1、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母基金达成共识，仅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并购母基金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并购母基金资金的募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六、 其他

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基金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 备查文件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